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0.12.26 (90)臺人政考字第 20098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

要 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等

主 旨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及甲、乙表參考案例各一份，請於試辦三個月後，於本（九十一）年四月二十五日前，由一級機關彙整所屬對該要點執行疑義與建議事項，填具意見調查表報府核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 明：二、修正條文摘要臚述如次：

- (一) 第四點：為符合考績綜覈名實之精神，增列各級主管應至少每三個月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，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，提醒受考人瞭解之規定。並修訂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。
- (二) 第八點：原要點規定公務人員上下班，各有十分鐘之緩衝時間。為配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公務員辦公，應依法定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之規定：爰取消緩衝時間，修正規定為：「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，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；遲到、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，即應視為曠職。」
- (三) 第九點：有關曠職之出勤考核，受考人提出異議之通知方式及期限規定，原要點規定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，以書面陳述理由；為便於執行曠職通知，並參考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程序之規定，爰修正為：「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，必要時，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。當事人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，以書面陳述理由。」

三、對於本府所屬之未實施彈性上班機關，於試辦期間，為免前開修正規定取消上下班之緩衝時間，造成同仁適應上之困擾，得自本（九十一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實施。另配合前揭修正，本府八十一年二月十三日（八一）府人三字第八一〇〇八九四九號函，有關查勤時發現未經辦妥差假手續，而又不勤者，如其係臨時因故離開，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，由當事人親自通知人事單位，表示業已返回崗位之規定，一併取消，並自本（九十一）年四月一日起實施。

四、案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部分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、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及甲、乙表參考案例，以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修正條文適用

疑義及意見調查表各一份，業已刊登本府人事處網站（網址：www.doh.gov.tw）最新消息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